

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晟科技”）于2026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吴君、高飞、张昆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6]10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

“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吴君、高飞、张昆：

经查，国晟科技与江苏大航电气贸易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，涉案金额5,184.62万元。2026年4月24日国晟科技披露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》时，已获悉该笔诉讼情况，但未包含在内，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。该笔诉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超过10%，公司迟至2026年5月22日才进行补充披露，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。

国晟科技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十项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6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。吴君作为公司董事长、高飞作为公司总经理、张昆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6号）第四条、第五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6号）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升规范运作意识，采取有效措施强化

相关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。你们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涉及的相关事项，将认真吸取教训，积极进行整改，切实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。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，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16日